

臺北市114年度國小語文學藝競賽
英語演說一、二及英語戲劇
領隊會議

承辦學校：麗湖國小
報告人：教務主任 劉松育

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學藝競賽觀摩賽分區表
英語演說第一類、第二類及英語戲劇

競賽分區 及時間

競賽項目	演說(1)		演說(2)	戲劇
競賽日期	9月20日(六)			
參加學校	南北區		南北區	南北區
報到時間	上午場 8:00~8:30 下午場 13:00~13:30		上午場 8:00~8:30	下午場 13:00~13:30
預備時間	上午場 8:30~9:00 下午場 13:30~14:00		上午場 8:30~9:00	下午場 13:30~14:00
分區	南區： 上午場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下午場 內湖區 南港區 文山區	北區： 上午場 萬華區 大同區 北投區 下午場 中山區 中正區 士林區	分南北區 僅上午場	分南北區 僅下午場

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學藝競賽觀摩賽時間表
英語演說第一類

競賽時程 (演說一)

競賽項目		演說(第一類)	
競賽日期		9月20日(六)	
參加學校		南區	北區
上午場	報到時間	上午1-24號 08:00~08:30 上午25-33號 10:00~10:30	上午1-24號 08:00~08:30 上午25-35號 10:00~10:30
	競賽時間	09:00~09:48 09:58~10:46 10:56~11:32	09:00~09:48 09:58~10:46 10:56~11:40
	休息時間	09:48~09:58 10:46~10:56	
下午場	報到時間	下午1-26號 13:00~13:30 下午27-42號 15:00~15:30	下午1-26號 13:00~13:30 下午27-37號 15:00~15:30
	競賽時間	14:00~14:52 15:02~15:54 16:04~17:08	14:00~14:52 15:02~15:54 16:04~16:48
	休息時間	14:52~15:02 15:54~16:04	
競賽地點		6樓表藝教室	6樓視聽教室
競賽人數		上午33人 下午42人 共計75人	上午35人 下午37人 共計72人

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學藝競賽觀摩賽時間表
英語演說第二類及英語戲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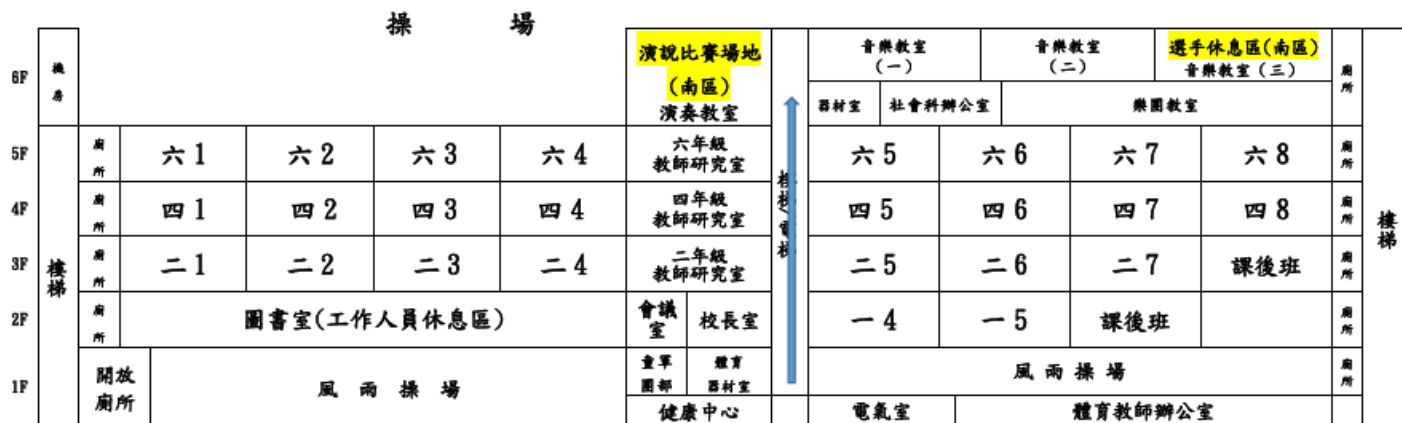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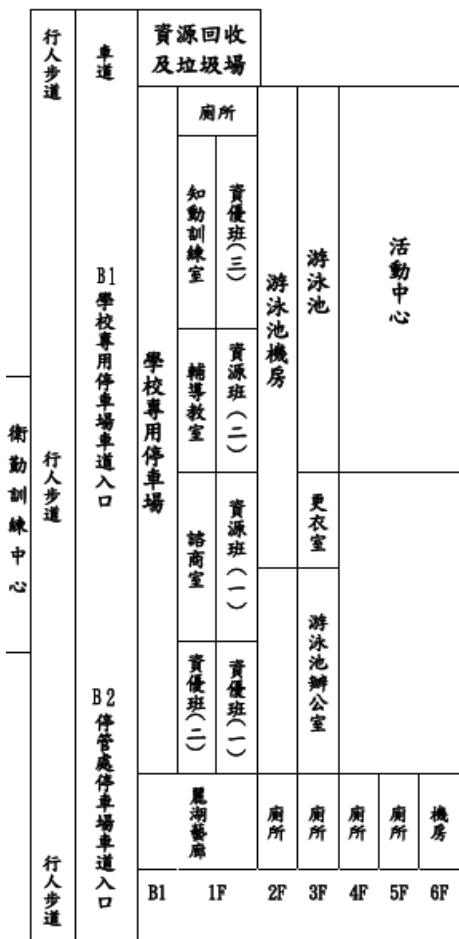
競賽時程 (演說二 及戲劇)

競賽項目	演說(第二類)	戲劇
競賽日期	9月20日(六)	
參加學校	南區北區	南區北區
上午場	報到時間	/
	競賽時間	
	休息時間	
下午場	報到時間	13:00~13:30
	競賽時間	14:00~14:52 15:02~15:30
	休息時間	14:52~15:02
競賽地點	B1視聽中心	B1視聽中心
競賽人數	南區20人 北區14人 共計34人	南區16隊 北區4隊 共計20隊

競賽場地 平面圖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語文學藝競賽英語演說及戲劇競賽場地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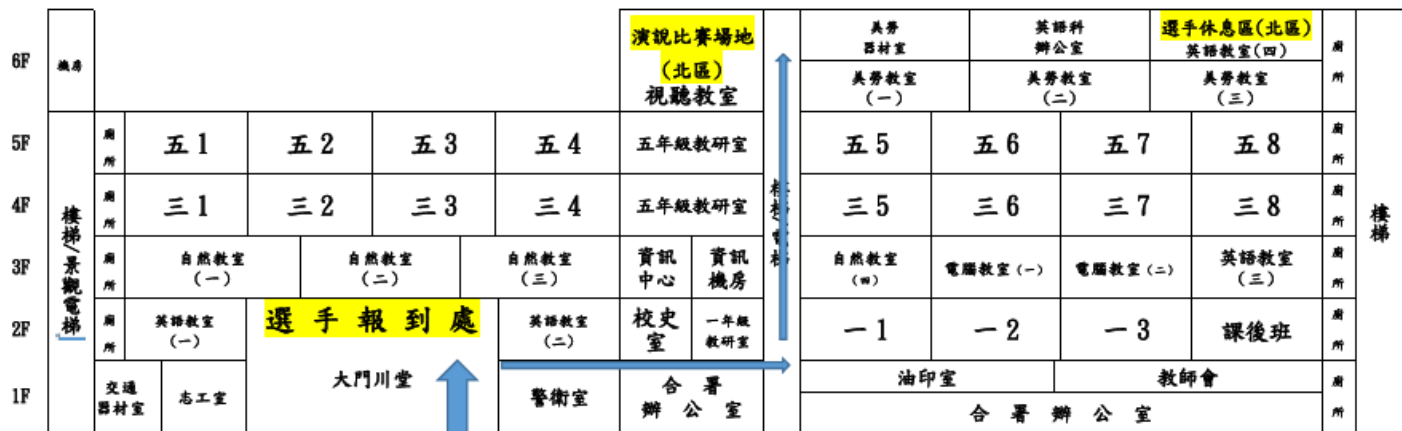
操場及校園
電動門入口



一樓中庭花園



二樓希望城堡



競賽場地 實景



競賽場地實景：演說一

工作人員引導



搭電梯至6樓



選手休息區



南區比賽場地



北區比賽場地



競賽場地實景：演說二、戲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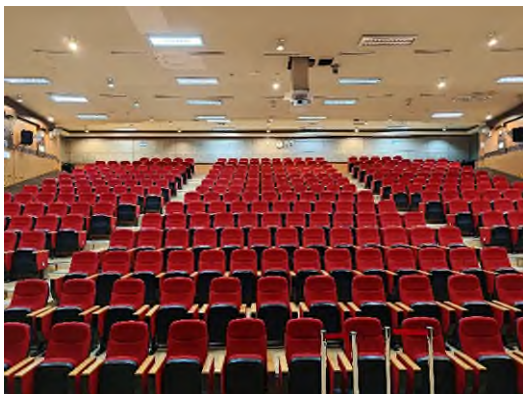
工作人員引導



至1樓視聽中心



選手準備區



比賽場地



競賽場地實景：戲劇(道具)

停車場限高2公尺



門高200cm 寬90cm



9/19(五) 13:30~15:00 勘查場地及走位練習：

請由左方車道進入學校停車場，人員及道具進到B1室內跑道。

勘查場地及走位練習。隊伍僅可上下台走位(5分鐘)，恕不允許排練。

【演說一、二、戲劇】共同注意事項

- 一. 參賽學生資料經確認後若有文字誤植或遺漏，請於今日領隊會議提出更正，**比賽當日**出賽人員與更正後名單不符者，視同表演賽，不列計成績。
- 二. 參加觀摩賽之競賽員本人應依照觀摩賽日程時間，並攜帶照片可清楚辨識的**數位學生證**，若無請出示《數位學生證遺失切結書》，於當日規定時間內到達會場報到（逾時視同表演賽，不予計分）。
- 三. 請留意**報到**時間，**逾時**僅得以表演觀摩出賽，不予計分。
- 四. **分段休息時間**由工作人員引導選手回至原報到區（一樓大門穿堂）**即可離場**。
- 五. 本校停車空間有限，僅提供評審、長官車輛停放，**無法提供停車空間**，請儘可能搭乘捷運或大眾運輸工具，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 六. 除**運送道具車輛**外，其他車輛禁止進入，參賽選手、領隊及指導老師請於正門前下車步行至一樓川堂進行報到。
- 七. 領隊證：英語**戲劇**每隊配發領隊證**1**張。戲劇場次領隊證**當日**報到發放。
- 八. 秩序冊將於會後公告在本校網頁專區，請自行下載。

【戲劇】注意事項

1. 競賽員上台前，請依照現場老師指示，先將搬道具搬於預備區位置。行進準備中不得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違者將依規定扣分。
2. 比賽現場備有CD播放器2台、4套課桌椅以及4具展示牌，參賽者可自行考慮是否使用，選手亦可自備CD播放器。CD及電源位於舞台前方，請自行操作。準備過程中，工作人員將不提供任何協助。
3. 聞鈴聲一響（-）（司儀說：第X組請上台準備）競賽員上場進行準備工作，限時1分鐘不列入比賽時間計算；競賽員聽聞鈴聲二響（--）（司儀說：比賽開始），競賽正式開始列入比賽時間計算。
4. 競賽時間每組限3至5分鐘，當比賽至第4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至第5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二響（--），應立即下臺。（司儀說：表演時間：幾分幾秒，請將道具歸位）。
5. 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戲劇】注意事項

6. 比賽結束時，競賽員請於**1分鐘內淨空舞台**，並盡速將道具等用品歸位，若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違者將依規定扣分。
7. 若前組表演時間影響下一組的時間，將以公平原則調整時間。
8. 中場休息時間，請參賽人員聽從服務人員引導離場。運送道具車輛於B1停車場勿停留超過10分鐘。
9. 再次強調，**上下臺及觀賞秩序列入評分標準，占總成績5%**。
10. 競賽完成道具不提供場地借放，亦不提供丟棄與資源回收服務，請務必當天攜離本校。
11. 參賽運送道具車輛，請於17:00前將道具撤離學校。

其餘未說明部分，依照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總實施計畫辦理。

【獎項與獎勵】

★依據競賽辦法第柒條：

- 1.各項競賽錄取**優勝**數名（組）（占所有參賽者人數或組之6分之1，四捨五入），於規範比例內**臚列優勝名次至多6名**，必要時增列不排名優勝數名（組），各發給獎狀。
- 2.各項競賽另錄取**優等**若干名（組）（占所有參賽者人數或組之6分之2，四捨五入），按序號公布，各發給獎狀。

比賽項目	演說第1類 (南區)	演說第1類 (北區)	演說第2類 (南區)	演說第2類 (北區)	戲劇 (南區)	戲劇 (北區)
參賽人數/隊數	75人	72人	20人	14人	16隊	4隊
優勝 人數/隊數 (占所有參賽者人數 或組之6分之1，四 捨五入)，於規範比 例內臚列優勝名次至 多6名	13	12	3	2	3	1
優等 人數/隊數 (占所有參賽者人數 或組之6分之2，四 捨五入)	25	24	7	5	5	1

抽籤

比賽順序抽籤結果會後將公告於本校校網

謝謝大家